

國父領導革命宣傳的致勝之道

湯承業

——論綜列比較與追駁窮辯的宣傳方法——

(一) 綜合法與比較法的交互運用：

若能將駁辯的文字，分條逐項申之於紙上，則較之長篇大論者似為條理清晰，且予人以理由充實之感。既易於使對方無從駁起，亦不勝盡駁；又易使羣衆信以為是，而起敬仰之心。清季末年保皇與革命兩黨，皆優於此法，亦常用此法。若對方攻我的條款分得太多（或固意分得太多），雖繁瑣而又不得不駁辯之（因對方與讀者正待我之回音），則應將之歸納分類，母題之下綴以子題，予以綜括而駁覆之；如此則以略寓詳，以簡馭繁，令敵方不得不敬畏我之制約能力，使讀者不得不佩服我之統合工夫。如此，則在文字之形勢上，即已取得勝利矣；再加以理由允當，則此一回合可獲全功。歐黎（筆名）之操持此法，頗為鍊達。效舉其一則於次：

觀其初十日毀謗本報之辭，凡十三條，可分為三類：一為潑罵，二曰遠遁，三曰偽警。諛以卑劣，實為至確，今分類列左：所謂潑罵，如下所舉三條皆是：(一)……(二)……(三)……(四)……(五)……(六)……(七)……(八)……(九)……(十)……(十一)……(十二)……(十三)……如下所舉五條皆是：(一)……(二)……(三)……(四)……(五)……

……(四)……(五)……(六)……(七)……(八)……(九)……(十)……(十一)……(十二)……(十三)……(十四)……(十五)……(十六)……(十七)……(十八)……(十九)……(二十)……(二十一)……(二十二)……(二十三)……(二十四)……(二十五)……(二十六)……(二十七)……(二十八)……(二十九)……(三十)……(三十一)……(三十二)……(三十三)……(三十四)……(三十五)……(三十六)……(三十七)……(三十八)……(三十九)……(四十)……(四十一)……(四十二)……(四十三)……(四十四)……(四十五)……(四十六)……(四十七)……(四十八)……(四十九)……(五十)……(五十一)……(五十二)……(五十三)……(五十四)……(五十五)……(五十六)……(五十七)……(五十八)……(五十九)……(六十)……(六十一)……(六十二)……(六十三)……(六十四)……(六十五)……(六十六)……(六十七)……(六十八)……(六十九)……(七十)……(七十一)……(七十二)……(七十三)……(七十四)……(七十五)……(七十六)……(七十七)……(七十八)……(七十九)……(八十)……(八十一)……(八十二)……(八十三)……(八十四)……(八十五)……(八十六)……(八十七)……(八十八)……(八十九)……(九十)……(九十一)……(九十二)……(九十三)……(九十四)……(九十五)……(九十六)……(九十七)……(九十八)……(九十九)……(一百)……

遠遁五條，偽警五條，皆總匯報卑劣之實據，可恥可賤，彼以後若仍如此，則不待本報之辨斥，已無面目見人矣（註一）。案：如此等於設草靶而吸取敵人之翎箭，再將之一一反射於敵營之中；所以，此法若運用不慎，則不但等於供給敵人資料，且直等於供給敵人武器。

若能依雙方之特性，而將之化為優劣以比較之，似為持平之對照，而實為嚴厲之攻擊。譬如持平（筆名）將革黨與保黨分列二十七條，而逐條分述之（註二）；直令敵方不易忍受，又使羣衆樂於閱讀。效譯述數條於次：

革黨之宗旨，明白宣佈；保黨之宗旨，曖昧不可以告人。
 革黨勤強扶弱，以平等自由為宗旨；保黨頌揚廣廷，崇拜強權，以增益貧弱之困苦為目的。
 革黨視漢奸，疾首痛心；保黨作漢奸，揚眉吐氣。
 革黨主張超出奴隸，而回復主人之地位；

保黨強人永為奴隸，必認異族為主人。
 革黨為急起直追之進行，以杜絕瓜分之大禍；保黨守坐以待亡之謬策，尤膽敢以瓜分之禍嚇人。

案：比類宣傳，似乎為以強詞而奪理，其實亦正是以強詞而奪理。以此挑戰固可，以此應戰亦可；雖令敵方不服，但其宣傳目的已達。

黃侃曾將保黨之所有「罪狀」，歸納為七大類，每類各予以二字之標題，標題之下再為指證其罪狀之詳情。其前冠之以序言，其後附之以結論，加以其文句着古強勁，則尤能引動人與感動人，而對敵人又最具打擊作用與瓦解作用。以其文長，不便摘述，是僅錄其每段之標題（案其每一標題即為文之一段）於次：

一曰好名……二曰慕勢……三曰競利……四曰畏死……五曰狡偽……六曰無恥……七曰陰險……(註三)。
 案：此一體例，則為以題繫事者，亦以事題題者；以其有題有事、有言有據，則閱之之後，不由不信，亦不由不動。
 若欲予對方之言論有所駁正，則必須審閱其

著述，尋繹其觀念上之基本謬誤，並將之一一列出；據此謬誤，再將其文支解之，分別鑿於其各項謬誤之觀念之下，則其文之價值因之而全失，其人之聲望亦因之而大降。胡漢民與汪精衛即用此法以對付梁啟超，其為駁正梁之「社會主義論」(載新民叢報，十四號)，而特撰「告非難民生主義者」一文，即為此種態勢之典型作品。此文雖然很長，只錄其關鍵之一段於此，則可推見其前後之結構，與推想其全文之內容矣。如：

今於梁氏本論之前，特先舉梁氏致悞之根本，而後詳論之。梁氏致悞之總根本，在不識經濟學與社會主義之為何，而其經濟觀念之謬誤，則其大者有八，列示於左，供閱者之研究評判：

- 其一、梁氏以土地為末，以資本為本。
- 其二、梁氏以生產為難，以分配為易。
- 其三、梁氏以犧牲他部人，而獎勵資本來為政策。
- 其四、梁氏以排斥外資為政策。
- 其五、梁氏不知物價之由來。
- 其六、梁氏不知物價貴賤之真相。
- 其七、梁氏不知地租與地稅之分別。
- 其八、梁氏不知個人的經濟與社會的經濟之分別。

總此八悞，而梁氏全文，乃幾無一語不悞；同時自相挑戰，亦緣之而起。梁氏不信，則請觀就其原文次第評論之各節……(註四)。

案：駁人之文章而由其觀念之根本處駁起，復將

其根本之謬誤而列為八大項目；則此一駁擊最使作者之憤心，與最引讀者之注意；故打擊率最重，宣傳率最高。唯此等文章亦殊不易作，以其必須憑學力與工力也。

(二) 論辯中的爭奇鬥勝：

駁擊敵方言論之方法很多，隨各人之意趣與技藝而行之，其目的固然同為駁擊敵人，而贏得宣傳效果，但其行文之方式則宜各出心裁，不必千篇一律而使之定型；蓋各出心裁之文章予人以新奇感，其宣傳效果隨之可讀性之高而高之；千篇一律之文章予人以僵化感，其宣傳效果隨之可讀性之低而低之。保皇黨人執筆者少，但梁氏富於感情之筆，經常舞其變化之姿；革命黨人執筆者多，但其似乎皆已意識到，必須避免僵化，而保持新奇，故能奮於創造，而忌於模倣。有以「其言曰」為發語詞，而引述一段原文，特別標出，使之獨立；以下則另起一段，而發揮高論以盡駁其所引述之一段原文。如此，則引文短而弱，駁文長而強；則自易達到目的，而取得勝利。如龍騰撰之「駁政聞社宣言書」，即運用此二筆法(註五)。

或將彼方之論說引出一段，並代之分析，說明原作者之原意，使讀者瞭解之；然後就所引之原文及作者之原意，一句緊接一句以追問之、以反詰之。例如康有為發表「政見書」，設滿漢同舟共濟之喻，以哄騙國民不應談革命。以筆名為「某某」者，即會如此以追問之與反詰之。如：

然試問康，那拉氏與載活，是否同舟乎？

是否共濟乎？吾知康必曰是矣！然試問康，胡為奔走海外？屢欲借外援以清君側，而偏於同舟中，唆人母子相鬥，豈此獨不忱於風濤致溺乎！抑已忘記政見書之曾設此喻也！言至此，康雖狡展，其詞以自解？是故康之謬，本非難見也(註六)。

案：此種句式，妙在既向彼問之，而又代彼答之(如「吾知康必曰是矣」)；經過每一段之審訊追詰之後，則作成簡單的「小結論」(如「故康之謬，本非難見也」)。而此一「小結論」作於一再詰訊之後，則最具宣傳作用。

另有以「該報原文曰」之發動句，而牽出被駁之一段文字，標以獨立地位；然後以「或曰」而撰述假設之第三者之語意，最後則以「應曰」而答覆第三者之疑慮。其所以不直接駁辯之，而必構一第三者以插入之者？此即曲折委腕之妙筆也！經此一曲折、一委腕，則最能引起讀者之興趣，與加深讀者之印象。華暹日報之主筆，即會運用此一體裁(註七)。

有時以括號而標注原文二字為「(原文)」之形式，而於其下導出原文之一段又一段，每段之後標以「駁之曰」，而不以括號以括之；如此則界限清楚，壁壘分明。讀者可以將原文與駁文參照對讀之(案：此式所引之原文較長)，則是非之觀念自然映於心中(案：今其參照對讀之用意即如此)。因為引文較長，駁文自必因之而益長，所以此一格局之格式，往往是大手筆下之大文章。雖然為長文而大寫者，而讀者却濃其興趣而樂於讀之；其所以故？蓋人之心理為好對照、

好比較也。而讀者既願對照、又願比較者，則自然產生宣傳效果，與達到宣傳目的。胡漢民與汪精衛之手下，常為製造此類作品（同註四）。

若不註明何者為引文、何者為駁文，且引文與駁文合於一起而不為分開，只憑筆意與語氣，令讀者自知兩者之區別、與兩者之成色；其是非正邪，就在其區別之成色中表現出來。革命黨之過客（筆名），即曾創造此一文格而駁斥保皇黨之伍憲子（註八）。如：

無黨派者，不得即謂之中立也。憲子則渾無黨派者與中立為一。

中立者，非無政治上之關係也，非無政治上之人格也。而憲子則曰無用之廢民。

廢民者，身體動作機不完全者也；或先天之白癡，或半途之精神喪失（即瘋癲），法律上不認為有法律行為之人格者也。而憲子則曰，不入憲政黨，即為廢民。

民。

案：如此者，不引原文，只述原意；且駁文較長而置於原意之上，以發揮之，原意較短而置於駁文之下，以附帶之。理論上，固然已佔上風；形式上，亦有泰山壓頂之感，而令憲子不勝負荷，與雷震萬鈞之勢，而令憲子難以載承。

東 方 雜 誌
（筆名）之作法，則恰與過客（筆名）相反，乃從其「原文」中挑出作者之嚴重錯誤的代表句子，於「爾謂」二字之下加之引號將之引出，而作為此段之開始，以下接着對其痛駁之與審訊之。其「誣謗革命者之末路」一

文，共十三段，茲舉述其中之一段於次：

(一)、爾謂「中國為獨立之國家」，由未知中國已亡於滿洲也。汝既不能埋沒亡國之歷史，又必不肯念亡國之痛，其愚更在安南、高麗人之下。且漢民君因汝祇論政治不論種族，故詰爾曰：日本於高麗、法國於安南，其政治已改良，何以二國之人，猶有亡國之痛？欲導爾知民族與政治之關係也。汝如醉如夢，乃敢謗為己答耶（註九）？

案：只引對方之原句，而此原句正代表對方之意（並可代表原作者之錯誤）。並且引者只一句，而駁者十數句或數十句；則其似被包圍，孤立無援矣。又將引句置之於上，而駁句處之於下；則其似被倒懸，奄奄待斃矣。

有於每段之開始，先標一句驚駭性之冠語，冠語之下引述對方某篇文章之一小段，以襯托此一句冠語。然又從彼方另一篇文章中摘引一段，比較之，而尋其兩段中之根本矛盾以譏諷之。以下接着為長篇的駁論，則雖長亦覺精彩。如：

(一)、爾之初詆毀革命黨也，曰「有一班野蠻亂黨，法一二野心之魁傑，與三五淺識書生，聯千百無賴之會黨，假革命之名色，日日鼓吹」。……此類潑罵狂虛之詞，不一而足。然昨日之文，則大反之，曰「爾黨志士之苦心，凡有心肝者，莫不諒之，況於我乎？以爾黨處至難之地，為至難之事業，所恃以感動國民者，惟此血性熱誠耳」！……（案：以下為此段之駁

文，特長，從略。）（註十）。

案：此類文章之所以精彩者，固在每一段後面特長的駁文之不易寫；尤在作者能夠釘住敵方主要對手之每篇文章中的每一要句，研釋之、拼合之，而作為駁擊敵人之資料；所謂「以子之矛、攻子之盾」者是也。

又有在考據方面，指其徵引典籍之不當、或解釋之不當而改之者，如：「(一)、該報引東莞陳建皇明從信錄云：「……」。(二)、該報引明齊齋尹氏直云：「……」。(三)、該報引明史地理志：「……」（註十一）。每指責其一處，即為之專立一段，清晰利落，句句指其要害，可使其體無完膚，無處藏身，此屬學術性之論辯，非有高深之學養，無法從事於此。

亦有不依考據、而在純理論方面為駁擊者，雖然長篇累牘，而令人不覺冗繁，因為其說理透闢；並且亦唯有長篇累牘，始能說理透闢。其每段之標題皆為由「反問」開始、而進入駁文之「反擊」，如：「第一、滿洲人之能力能優於我民族乎？……」。」「第二、政府之能力能優於我國民乎？……」。」「第三、我國民果有政治革命之能力乎？……」。」「(註十二)。寫此文章不獨須有雄辯之天才，並須常識豐富，思緒狂達；寫之時筆為之馳騁，而欲罷不能，讀之時心為之馳騁，亦欲罷不能。

此外復有引一句而駁一句者，亦有引一段而駁一段者；有純依法理而駁之者，有純依邏輯而駁之者。更有就其文章之內容，先發若干問題令其「自辨」而後再駁之者。其問題之設計與構造雖各不同，然其處心定意令彼方之無法作答則一

也。效舉其一例於此(註十三)：

(一)、問作者身為漢人乎？仰滿洲之苗裔乎？

.....

(二)、問今日滿洲政府為我中國固有之政府乎？抑以異種異國而征服我民族者乎？

(三)、問以滿洲而滅中國，我漢族尚為有國之民乎？抑已為亡國乎？.....

此類問題，答則不便於答，而辯則不勝於辯；於是當業出辭者為保皇黨，當業獲勝者為革命黨。既有先述事實後反問者，又有反問以後再述事實者；或有三面述事一面反問者，或有一面反問二面述事者；更有將反問之主題夾在文章之中，而為此文之重心者。誠為形具之，色色有之。不獨各人各有體局，不相雷同；而每人又屢創新格，不相沿襲。堪稱堂堂大論中之洋洋大觀，若能留此神而讀之，則可信增興趣與倍增心得也。

(三)務應多採有效的勞徵資料

若欲痛擊敵人而令其無法反擊者，固在前提之周密、與結論之堅強，尤在資料之齊備，而令其無隙可乘。譬如胡漢民謂：「滿洲政府以立憲為表，以中央集權為裏；以立憲為餌，以中央集權為釣；陽收漢人虛望，陰殖滿人實權」。並將其所頒布之「憲法大綱」，為之分別剖釋，而斷定為：「大抵皆抄襲日本之憲法而變本加厲者」(註十四)。於是乃引據各君主立憲國家之憲法要義，列表與滿清之「憲法大綱」以比較之。

英國憲法	普國憲法	日本憲法	滿洲憲法大綱
無國體不可變更之規定，國會由決議改變國體之權能。	無國體不可變更及普王永久統治之規定。	日本帝國以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。	大清皇帝統治大清帝國，萬世一系，永永尊戴。
君主不能為惡，大臣負責任，有彈劾制度，並得以議不信任，決議而進退大臣。	國王身體不可侵，各大臣代國王而任其責，有彈劾制度。	天皇神聖不可侵犯，國務大臣輔弼天皇而任其責。	君上神聖尊嚴，不可侵犯，大臣亦不負責。
以國會為主權者，法律亦以國會之名公布之，不以國王之名公布之，王及兩院有法律發案權。	立法權國王及兩議院共同行之，法律必國王及兩院承認一致，王及各議院有法律發案權。	天皇以帝國議會之協贊而行立法權，政府及兩議院有法律發案權，天皇裁可法律，公布執行。	皇帝欽定法律，並頒行法律；發案亦專為皇帝大權。所有不及兩院。

(案：胡氏原表很長，姑為節引如此。)

案：由此資料之排比，則讀者自然佩服作者學識之瞻博，亦自然相信滿清之「憲法大綱」，確乎較之日本為「變本加厲」者。所以列表之後，胡氏曰：「觀於右表，則其比較優劣，閱者可以了然。滿洲之所謂憲法，雖日本亦不屑與之同調，而普國無論，英國更無論矣！」如此宣傳，直可對保皇者，發生封鎖作用、與堵塞作用。胡氏更於此段之末，慨嘆曰：「嗚呼！彼誰欺？欺天乎！」(同註十四)！如此自易激起讀者之憤服、與博得羣衆之嚮心。

在以論辯為宣傳方式之時，若能引出權威著作，並附以確切統計數字，則最足以幫助論辯致勝而獲得宣傳效果。譬如革命黨主張土地國有，保皇黨反對土地國有，梁啟超凡揭三十九項理由，以詰難民報刊載所有主張土地國有論者，大體

言之，其所持理由可分三類：(一)、就財政論土地國有之不能行，因單一稅已少有被採用者，且土地漲價及分配問題極為複雜；(二)、就經濟論土地國有之不能行，主張發展國家資本重於土地分配；(三)、就社會問題論土地國有之不能行，認為勞資等問題應由立法解決(註十五)。馮自由為文駁之，認為近世經濟大勢，財富之所出，第一為地租，乃地主所有者；第二為利息，乃資本家所有者；第三為溢利，亦資本家所有者；而勞動者之所得僅工值耳。乃引民生主義大家英人洛畢所著「樂英國」一書，述英國一八九五年之調查表於左：

國民儲蓄總計：一、三五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鎊。

地租：二二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鎊。

資本家之利息：二七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

鈔。

僱主之溢利：三六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鈔

勞動者之工資：五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鈔

鈔。

據此，馮氏釋之曰：「以八分之一少數不為勞役，而坐享八萬萬五千萬鎊，其八分之七多數勞動者，則僅得五萬萬鎊焉。」乃慨乎言之曰：「天下不平之事舉有甚於此耶？」故以堅定語氣又曰：「吾心悻，吾膽寒，而益知實行土地國有制度之萬不容已矣」（註十六）。假若不引此一資料，而徒作「心悻」「膽寒」之可憐狀，豈能發生宣傳作用，而獲得宣傳效果？案：朱執信為此所撰之數篇文章，摭採各國之資料而作表尤多；限於篇幅，姑不引述（註十七）。梁氏素以能文善辯著稱，其所以頻頻呼籲停戰、與股股請求和解者（註十八），革命黨中握管而起之士士特多，固為原因之一；而志士們之撰著，皆能引取有效資料，尤為原因之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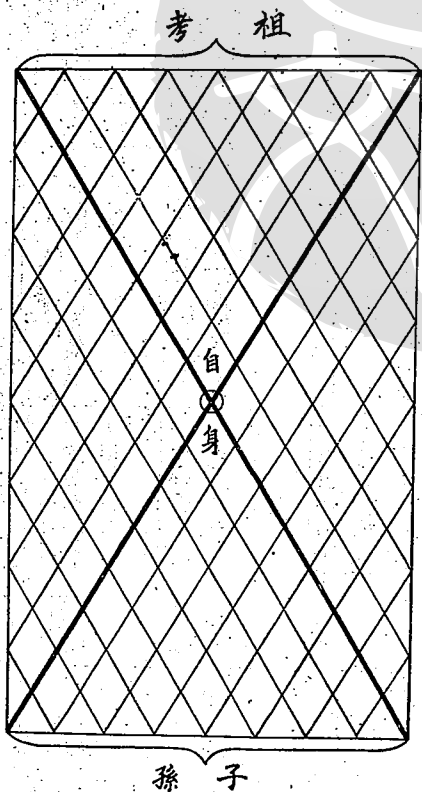
在論辯之中，固應徵引可靠之資料，以助之獲得勝利；但却不應以獲得勝利為止，更必須根據主義的原則，指出國家將來之遠景；予人民以希望，求人民以信仰。譬如朱執信說：「獨以土地收入得供國用」。梁啟超則謂：「單稅不足以支持國費」。朱氏則廣取他國土地收益資料作比照，推算中國將來之土地所得，分項申論之：

- (甲)、田地之收入：.....
- (乙)、宅地之收入：.....

- (丙)、山林之收入：.....
- (丁)、湖沼河海之收入：.....
- (戊)、水電之收入：.....
- (己)、鐵道之收入：.....

朱氏根據有關國家之確切資料，推得將來中國之獲益總額；繪可用之建設國家，用之造福人羣（詳見同註十七）。在百姓稅額減之又減之情況下，反可遞使國家之收入增之又增；則當然可予人民以莫大之鼓勵與希望；更由此推演與比較之，則可預計將來之中國，必優於各國，而進至後來者居上之境地；如此，則人民自然嚮心主義與景從革命，此即是由信仰而產生力量（參閱民族主義第一講）。至此，則反革命之動作與反宣傳之論調，皆必自萎自縮而不發生作用矣。所謂勝利在握、成功在望者，正是此種時際。

四 必須多作圖表幫助解說



進行論辯宣傳時，除應作表之外，尤應作圖，必要時作一簡單圖示，不但可以節省許多筆墨，並可幫助讀者瞭解。譬如革命黨主張借用外資，以發展國家資本；保皇黨反對借用外資，主張直接培養民族資本家，以發展國家資本。胡漢民舉例曰：「如麥映公司者，於我國能造成可發生幾億萬匹馬力之電機，即增長我國以可發生幾萬億匹馬力之生產額也。」為了說明借用外資「用於社會可得減省其消費額之半」，並且可以「直接間接而皆使我資本增殖」；特為作一圖示：

生產結果

消費所餘	增長生產額	資本。
外資輸入	減省消費額	資本增殖。
外資輸入	資本增殖。	

作圖之後，胡氏繼之則曰：「夫外資輸入為我增殖資本如是，而梁氏獨恐懼之如不勝者，.....蓋梁氏不識分配之理而因以疑外資之增殖於我國

者，為彼國資本家之獨利也」(同註四)。案：圖示之前，僅述一例(「如斐峽公司者」)，圖示之後，即作結論(「外資輸入為我增殖資本」)。則中間之說明者，看圖便知；則圖示之重要性，不言而喻矣。

又如為反駁保皇黨「人口二十五年而增加一倍，五十年為二倍」之說，乃責其「每認一人而有二子，其子各生二人，即為合於倍加之數，此實大謬」。因之而解釋曰：「蓋忘却配偶之數也，故一人生二子，子各生二人，則於人口初無增加，以原由配偶二人而生二子也」。如此仍不易瞭然，於是作圖如前頁，作圖之後，即為作結論，認為「由自身下推於子孫與上溯於父祖，其數相等」。因之認為「地之生產額，足供人口之數」；主張嚴防「農業漸廢」，不必憂慮「土地不足」(同註四)。若無此圖以助之，不但難以攻駁對方，並亦不易說明。

若能將對方之言論，摘其矛盾之處，而作成「矛盾表」，使之自相矛盾，則最具宣傳作用，與最具打擊作用。如胡漢民為駁梁啟超之「雜答某報」一文之「社會革命果為中國今日所必要乎」一節(註十九)。特檢取其所有之矛盾之處，而為之組合之，以列表公布之、對照之。效舉其例於次(見本頁右下方之表)。胡氏作此圖時，僅加說明：「但列原文相對，不加一字批評，其以數矛盾而刺一盾，或以雙盾而抵一矛，皆梁氏本來之部勒，記者無容心於其間也」(同註四)。案：只要將其矛盾之處為之組合而列出之，則作者即可以第三者之立場作壁上觀，不必加一語。

盾	矛	盾	矛
原文二十五頁第九行至第十行。	但使一國之資本家在多數人之手，而不為少數人所壟斷，則此問題亦可以解決幾分。	則雖目前以解決生產問題，故致使全國富量落於少數人之手，貽分配問題之隱禍於將來，而急則治標猶將舍彼而趨此(原文二十頁第九行至第十一行)。	而全歐之土地資本已在少數人之手，全歐之資本家自然亦在少數人之手(原文十頁第十三行，十一頁第一行)。

要之欲解決社會問題者，當以解決資本問題為第一義，以解決土地問題為第二義(原文二十一頁第十二行至第十三行)。

(案：胡氏作此矛盾圖共十二組，本文只引二組於此。)

(五)隨時挑戰與隨時應戰

論辯之方式，固應保持新奇、而避免僵化，論辯之情緒，尤應保持奮發、而避免沉寂。若雙方一時無何對辯之題材時，則可尋一課題而作雙方之比較，一則藉此固可進行宣傳，一則藉此又可激起論辯。如胡漢民即曾「先將辯論之綱領，開列於下」(案：共十二條)；如此，則靜待對方之應戰，亦靜待讀者之評斷。茲摘錄其前四條於次：

- (一) 民報主共和，新民叢報主專制。
- (二) 民報望國民，以民權立憲。新民叢報望政府，以開明專制。
- (三) 民報以政府惡劣，故望國民之革命。

新民叢報以國民惡劣，故望政府以專制與革命，以求達其目的。新民叢報望政府以開明專制，不知如何方副其希望。胡氏並謂：「以上十二條，皆辨論之綱領」；一面歡迎對方「接連闢駁」，一面歡迎讀者「平心公決之」(註二十)。

梁啟超不但為應戰之能手，亦為挑戰之能手，並且於應戰之中，即隨之以挑戰；又慣於長篇大論之後，附以挑戰之條款。譬如其於「答某報第四號對於新民叢報之駁論」之後，即會附列八條四十五款，效略舉如下：(一)我所主張而彼不能難者(案：此條內共列七款)。(二)我所難彼而彼不能答者(案：此條內共列七款)。(三)彼所主張而不能說明其理由者(案：此條內共列八款)。(四)彼所難我為無敵而放矢者(案：此條

內共列八款。(四)、彼以我之所主張難我所主張者(案：此條只一款)。(六)、彼所主張全屬門外漢語者(案：此條內共列四款)。(七)、彼所主張為自相挑戰者(案：此條內共列四款)。(八)、彼以自己之理想主張他人之術語者，及引入之語而遺其半者(案：此條內共列六款)。在此之後，則曰：「上不過略舉彼失敗之點耳，猶未能盡，將吾全文與彼原文合讀之，則禹鼎鑄姦，無復遁形矣」(註二十一)。案：在如此之形勢下，民報諸子不得不奮起應戰，而廣大讀者亦必樂於拭目以觀。

有時在一篇大文之後，附列若干問題，一則啓示於讀者，一則開示於對方。如胡漢民於「駁總滙報論國會之趨勢」之後，則曰：「以爾好言國會，而爾所謂國會者又如此，今列為問題，促爾解答」！茲錄之於次：

- (一)、國會與憲法，是一是二？
- (二)、國會之性質若何？
- (三)、國會於專制體下，有何權力？其權限如何？
- (四)、國會何以有去留有司之權力？所謂有司者何指？
- (五)、國會何以有干預外交之權力？
- (六)、國會成立，一軍主將以何手續經國民之公認？
- (七)、國會成立，何以養成人民偵探之才？
- (八)、開國會，是否本於籌款之目的？

列此八問之後，接之復曰：「以上八條，若都不能置答，則勸爾此後閉口不復言開國會事，非徒

安分，亦藏拙之一道也」(註二十二)。案：此雖為諷刺之口吻，亦為激發之筆調。

田桐除於駁文之後，附以五大問題以質詢對方外，並於五大問題之後，再增加五大「附則」，指定對方答辨的規格，及限定對方答辨的期間，誠屬不但新奇，並且緊張。茲錄其五項「附則」於次(註二十三)：

- (一)、答辨不能清翻自描，須根據事實及法理。
- (二)、答辨不能故延時日，須于「立意為今日救國之唯一手段」論文後即行登載，敝報答辨亦如之。
- (三)、勝敗決之於輿論，如以輿論無標準，則可在本坡開會，決之於舉手之多寡。
- (四)、如經眾人判斷勝敗後，敗者即行閉門罷業，萬一以股東之便宜而不能閉門罷業者，則須即行改變宗旨，以從勝者之所主張。(例如中興報敗，則從總滙報鼓吹保皇；總滙報敗，則從中興報之主張而立論。)
- (五)、如以上各項，責報視而不見，則以不戰而敗論，得用第四條之所約束。

案：田桐之勇氣極為充沛，信心亦極為堅定，既要論戰之於紙上，又要取決之於會衆。若公決失敗，即應「閉門罷業」，或「以從勝者」；若是「視而不見」，表示不敢迎戰，則為「不戰而敗」；亦應「改變宗旨」，服從革命。如此，則逼得對方不得不應戰，亦贏得羣衆不願不觀戰。

註：

- 註一：歐黎(筆名)撰：「總滙報之卑劣」(載星加坡、中興日報、中曆戊申年八月十二日，西曆一九〇八年九月七日)。
- 註二：持平(筆名)撰：「革黨之與保黨」(載星加坡、星洲晨報、中曆庚戌年五月二日，西曆一九一〇年六月八日)。
- 註三：不佞(黃侃筆名)撰：「論立憲黨人與中國國民道德前途之關係」(載民報第十八號，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行)。
- 註四：民意(民意乃胡漢民、汪精衛共用之筆名)撰：「告非難民生主義者」(載民報、十二號，中國開國紀元四千六百〇五年，清光緒三十三年、陽曆三月二十日發行)。
- 註五：龍騰撰：「駁政聞社宣言書」(載星加坡、中興日報、中曆丁未年十月二十七日，十一月七日，西曆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二日至十二月十一日)。
- 註六：雲(筆名)撰：「斥康有為引滿漢為同舟共濟之謬說」(載星加坡、中興日報、中曆丁未年八月七日至九日，西曆一九〇七年九月十四日至十六日)。
- 註七：華暹新報載：「哀哉保皇黨良心欲死不得」(星加坡、中興日報轉錄，中曆己酉年二月七日至十日，西曆一九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一日)。
- 註八：過客(筆名)撰：「告總滙報記者伍憲子」(載星加坡、中興日報，中曆己酉年五

月二十三日，西曆一九〇九年七月十日。

註九：歐黎撰：「誣謗革命者之末路」(載星加坡、中興日報、中曆己酉年七月二十六日至八月九日，西曆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至二十二日)。

註十：去非(胡漢民筆名)撰：「正告總滙報記者平實」(載星加坡、中興日報、中曆戊申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三日，西曆一九〇八年九月十七至十八日)。

註十一：漢民撰：「再正總滙報之奇謬」(載星加坡、中興日報、中曆戊申年八月五日，西曆一九〇八年八月三十一日)。

註十二：精衛撰：「再駁新民叢報之政治革命」(載民報、第六號、第七號，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日、及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五日發行)。

註十三：漢民撰：「駁總滙報懼革命名瓜分說」(載星加坡、中興日報、中曆戊申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，西曆一九〇八年八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)。

註十四：漢民撰：「嗚呼滿洲所謂憲法大綱」(載星加坡、中興日報、中曆戊申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亦月十五日，西曆一九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九日)。

註十五：梁啟超撰：「再駁某報之土地國有論」(載新民叢報、第四年第十八號至二十號。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)。

註十六：自由(馮自由筆名爲自由)撰：「民生

主義與中國革命之前途」(載民報、第四號，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一日發行)。

註十七：詳見縣解(朱執信筆名)撰：「再駁新民叢報之非離土地國有政策」(載民報、第十五號，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發行)。及「駁土地收入不足供國用之說」(載民報第十六號，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)。

註十八：張朋園著：梁啟超與清季革命，二二二至二六六頁(中央研究院、近代史研究所出版)。

註十九：見新民叢報、第四年、第十四號(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發行)。

註二十：胡漢民撰：「民報與新民叢報辯駁之綱領」(載民報、第三號，號外，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)。

註二十一：見新民叢報、第四年、第七號(原第七十九號，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一日出版)。

註二十二：見新加坡、中興日報、中曆戊申年七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，西曆一九〇八年八月十日至二十一日。

註二十三：恨海(田桐筆名)撰：「與總滙報書」(載星加坡、中興日報、中曆戊申年七月三日，西曆一九〇八年七月三十日)。

神祕的宇宙

吉安斯著

邵光謨譯

人人文庫二二五—五六

定價十八元

宇宙是什麼？它不可捉摸嗎？還是一種思想後的產物？這種創造性鉅作的過程又是如何？作者吉安斯爵士或許無法沒將開天闢地，混沌初始的現象明白交待，但都將近世科學對宇宙探測的種種現象，諸如太陽能放射綫，相對論，能媒(Ether)等在宇宙中扮演的角色，用你都懂的例證文字，引發一讀再讀的興趣。

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